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化学”）通知，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	第一大 股东	12,000,000	2019年 01月31 日	解除质押之 日止	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5.75%	自身 资金 需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安泰化学的股份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安泰化学持有本公司股份 76,186,53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35%；本次质押完成后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19,142,9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.1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39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安泰化学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

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安泰化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化学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2月01日